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95810020264802

采购单位（甲方）崇左市人民医院

住 所：崇左市江州区龙峡山东路6号

供 应 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市分公司

住 所：崇左市骆越大道3号2层、5-8层

签订合同地点：崇左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4月20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49895810020264802

采购单位（甲方） 崇左市人民医院 采 购 计 划 号： 崇左采备[2025]479号

供 应 商（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市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 崇左市 签 订 时 间 2025年4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净保费（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元）
1	车辆保险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1	辆	2638.22	2638.22	桂F06911	2638.22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陆佰叁拾捌元贰角贰分，（小写） 2638.22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2025 年 4 月 20 日	乙方（章） 2025 年 4 月 20 日
通讯地址： 崇左市江州区龙峡山东路6号	通讯地址： 崇左市骆越大道3号2层、5-8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788350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崇左市江州支行
账号：	账号： 21021230092310012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2025 年 4 月 20 日	